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6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朝富
　　陳國昌
　　陳見煌
參　加　人　陳國永
　　勝昌陶瓷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曦奕、林淑娟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6日本院106 年度重上字第69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關於財產權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35 萬1,479 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04 萬3,652 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係主張被上訴人黃曦奕（下逕稱其姓名）並非

訴外人黃福生之繼承人，無權繼承取得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分稱29地號土地、142 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且其與被上訴人林淑娟（下逕稱其姓名）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行為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上訴人已時效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而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767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：㈠確認黃曦奕對黃福生之繼承權不存在。㈡林淑娟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黃曦奕應塗銷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並回復為黃福生所有。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以106 年度重上字第697 號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對該判決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關於財產權部分（即前述聲明第㈡項），應依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為7,735 萬1,479 元【計算式：（29地號土地面積547.77平方公尺＋142 地號土地面積920 平方公尺）x本件起訴時即 104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 萬2,700 元＝7,735 萬1,479 元；見原審卷一第127 至128 頁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3 萬9,152 元；至上訴人請求確認黃曦奕對黃福生之繼承權不存在部分（即前述聲明第㈠項）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,500 元，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4 萬3,652 元（計算式：103 萬9,152 元＋4,500 元＝104 萬3,652 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